

音樂學系大四畢業音樂會鑑定考考試辦法

- (一)全部大四學生皆須參加。(作曲組除外)
- (二)時間：每年5月，確定時間以公布為主。
- (三)內容：準備整場音樂會全部曲目，當場由評審抽30分鐘之內容進行鑑定考。
- (四)考試規範需依照學生手冊內容。
- (五)鑑定考成績佔學期成績65%。
- (六)鑑定考通過者，始得辦理畢業音樂會。
- (七)畢業音樂會由主修老師代表參加，結束後給予平常成績35%。
- (八)鑑定考沒通過者，於6月由全部專任老師擔任評審，主修老師若為兼任老師亦歡迎加入擔任評審。

木 管 組

年級	主 修	備 註
一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（長笛如右列規定）。 2. 練習曲一首（指導老師指定）。 3. 自選曲一首。 	長笛主修者準備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。
一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五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（長笛如技巧考規定）。 2. 練習曲一首（指導老師指定）。 3. 自選曲一首。 	技巧考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Taffanel et Gaubert: 17 Grands Exercices Journaliers de Mecanisme (第一首背譜抽考)。 2. 半音階(任一音開始吹奏一個八度)。 3. L.Moyce: Forty Little Pieces in Progressive Order for Beginner Flutists。 4. M.Moyse: 24 Petites Etudes Melodiques avec Variations pour Flute (抽考 1-12 首)。
二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大小調音階及琶音（長笛如技巧考規定）。 2. 練習曲一首（指導老師指定）。 3. 自選曲一首。 	技巧考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Taffanel et Gaubert: 17 Grands Exercices Journaliers de Mecanisme (第二首背譜抽考)。 2. 半音階（任一音開始吹奏二個八度）。 3. M. Moyse : 24 Petites Etudes Melodiques avec Variations pour Flute (抽考 13-24 首)。
二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三個升降以內之三度音階（長笛如技巧考規定）。 2. 練習曲一首（指導老師指定）。 3. 自選曲一首（含慢板與快板）。 	技巧考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大小調三度音階。 2. 半音階(由最低音開始吹至 C5 或 D5)。 3. M.Moyse : 25 Etudes Melodiques avec Variations pour Flute (抽考)。
三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五首管絃樂片段。 2. 練習曲一首（指導老師指定）。 3. 完整演奏曲一首（古典或浪漫）。 	技巧考內容： 七首管絃樂片段。
三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五首管絃樂片段。 2. 練習曲一首（指導老師指定）。 3. 完整演奏曲一首（浪漫或現代）。 	技巧考內容： 七首管絃樂片段。
四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十首管絃樂片段。 2. 練習曲一首（指導老師指定）。 3. 完整協奏曲一首及 Mozart 作品至少一樂章。 	技巧考內容： 六首管絃樂片段。
四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場畢業製作，至少包含三個不同樂派時期之曲目。 2. 演出曲目若有室內樂形式，應以該主修樂器為主之作品，且總長度不得超過節目長度之四分之一。 3. 以背譜演奏為原則，若需看譜不得超過演出節目長度之二分之一。 	

鋼琴組

一上	所有大小調之八度音階(小調含和聲、旋律小音階)+終止式+琶音 (範例請見哈農教本) 練習曲(Etude 或 Study)一首 巴洛克、古典樂派各一首(奏鳴曲限快板樂章)
一下	所有大小調之三度音階(和聲小音階) 練習曲一首(Etude 或 Study) 一首 巴洛克、古典樂派各一首(奏鳴曲限快板樂章)
二上	所有大小調之六度音階(和聲小音階) 浪漫樂派以後練習曲一首(Etude or Concert Etude) 自選曲二首(不同樂派)
二下	屬七和弦 減七和絃琶音(原位) 浪漫樂派以後練習曲一首(Etude or Concert Etude) 自選曲二首(不同樂派)
三上	自選曲三首(不同樂派)
三下	一首完整協奏曲
四上	自選獨奏曲二首(不同樂派，至少一首完整作品) 含畢業製作四個樂派中之二首
四下	畢業製作(四個樂派，至少一首完整作品 45-55 分鐘)

【註 1】除四上外，畢業製作之曲目與各學期考試不得重複。

【註 2】考試時抽一組大小調，屬七和絃、減七和絃琶音抽一起始音。

【註 3】本辦法自 102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新生適用；101 學年度之前入學舊生，曲目範圍不變，依年級加考音階或琶音。